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原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颖先生、独立董事仲明振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组成。仲明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郝颖先生、独立董事徐洪海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郝颖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郝颖先生、独立董事徐洪海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郝颖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 听取公司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2. 听取公司关于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汇报

	3. 听取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专项检查报告》
2024 年 09 月 02 日	与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谨慎研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从业资质，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委托。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并以决议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了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并提出整体质量要求。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并对重点事项进行讨论和指导。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4 份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审阅了公司内审专项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配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汇报，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审计委员会关注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准备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其他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并发表了客观的专业意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职能，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郝颖、徐洪海、张玉利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